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	人民幣 116.49 億元	人民幣 104.11 億元
稅後經營溢利(未計入匯兌及相關差額)	港幣 11.58 億元	港幣 11.74 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港幣 131.55 億元	港幣 132.08 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17.78 元	港幣 18.10 元
每股股息(中期及擬派末期)	港幣 0.48 元	港幣 0.58 元
總權益負債比率	96%	102%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509,646	12,730,104
銷售成本		(9,626,650)	(9,396,035)
毛利		2,882,996	3,334,069
利息收入		86,557	48,569
其他收入		43,708	67,723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171,987)	(16,597)
銷售費用		(367,459)	(379,287)
行政費用		(518,964)	(541,475)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261,018	203,702
財務費用	7	(233,346)	(216,049)
稅前溢利	8	1,982,523	2,500,655
所得稅支出	9	(1,154,213)	(1,471,272)
年度溢利		828,310	1,029,38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0,005	1,005,018
非控股權益		8,305	24,365
		828,310	1,029,383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港幣 1.11 元	港幣 1.37 元
— 攤薄後		港幣 1.11 元	港幣 1.37 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828,310	1,029,383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47,096)	(54,2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81,214</u>	<u>975,166</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405	954,254
非控股權益	(24,191)	20,912
	<u>281,214</u>	<u>975,1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03	41,214
投資物業		2,193,098	2,243,909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5,108,141	4,372,557
遞延稅項資產		56,229	49,193
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		1,596,933	470,525
		<u>8,987,904</u>	<u>7,177,398</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5,247,436	28,446,105
預付租賃土地款		480,201	886,299
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		179,366	167,6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455,019	1,395,396
預付所得稅		392,726	364,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932	322,3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71,723	3,724,192
		<u>31,068,403</u>	<u>35,306,391</u>
資產總額		<u>40,056,307</u>	<u>42,483,78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994	72,970
儲備		13,081,403	13,134,921
		<u>13,155,397</u>	<u>13,207,891</u>
非控股權益		820,470	844,661
		<u>13,975,867</u>	<u>14,052,5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7,226,144	9,600,290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80,000	167,457
遞延稅項負債		586,532	634,853
		<u>7,992,676</u>	<u>10,402,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5,775,998	6,104,137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4,548,201	5,606,260
應付所得稅		895,891	872,346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6,224,230	4,788,420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74,741	540,681
其他財務負債		268,703	116,793
		<u>18,087,764</u>	<u>18,028,63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056,307	42,483,789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福利計劃定義－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作／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允許提前應用。

²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允許提前應用。

³ 適用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有關合約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但集團需待完成詳細審閱後才能合理評估其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上述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集團的基建合作企業持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也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12,205,731	12,475,778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6,911	62,420
物業管理收入	237,004	191,906
	<u>12,509,646</u>	<u>12,730,104</u>
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1,090,009</u>	<u>968,270</u>
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13,599,655</u>	<u>13,698,374</u>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收費公路 – 透過基建合作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集團回顧年度之經營分部收入、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u>	<u>12,509,646</u>	<u>12,509,646</u>	<u>–</u>	<u>12,730,104</u>	<u>12,730,104</u>
分部溢利	<u>211,696</u>	<u>822,582</u>	<u>1,034,278</u>	<u>118,980</u>	<u>1,061,033</u>	<u>1,180,013</u>
分部資產(包括合作/ 合資企業權益)	<u>4,094,399</u>	<u>33,245,218</u>	<u>37,339,617</u>	<u>4,545,707</u>	<u>35,310,519</u>	<u>39,856,226</u>
分部負債	<u>(32,175)</u>	<u>(24,431,923)</u>	<u>(24,464,098)</u>	<u>(93,397)</u>	<u>(26,846,478)</u>	<u>(26,939,875)</u>
<i>其他分部資料</i>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包括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14,957	71,015	85,972	21,055	26,996	48,051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2,145	–	2,145	–	–	–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 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62,735	62,735	–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92,936	92,936	–	127,736	127,736
折舊	(289)	(11,648)	(11,937)	(182)	(12,346)	(12,528)
財務費用	(3,392)	(204,966)	(208,358)	(3,439)	(173,781)	(177,220)
所得稅支出	(28,304)	(1,125,589)	(1,153,893)	(31,772)	(1,439,500)	(1,471,272)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277,940	(13,401)	264,539	187,954	16,979	204,933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3,628,714	1,474,899	5,103,613	4,004,726	357,648	4,362,374
年度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53	1,188,206	1,188,259	722,402	336,623	1,059,025

(a) 計量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合作／合資企業權益、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貸款、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為年內取得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而有關分部資產之使用年期預期超過一年，此包括分部直接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對合作／合資企業之資本出資。

(b) 分部溢利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之調節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1,034,278	1,180,013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585	518
企業收入	5,577	61
企業費用	(183,301)	(111,149)
財務費用	(24,988)	(38,829)
所得稅支出	(320)	—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3,521)	(1,231)
綜合年度溢利	<u>828,310</u>	<u>1,029,383</u>
分部資產總額	37,339,617	39,856,226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2	965
合資企業權益	4,528	10,1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602	5,0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04,238	2,611,392
綜合資產總額	<u>40,056,307</u>	<u>42,483,789</u>
分部負債總額	(24,464,098)	(26,939,875)
未歸類負債：		
應計費用	(109,972)	(102,3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37,667)	(1,272,231)
其他財務負債	(268,703)	(116,793)
綜合負債總額	<u>(26,080,440)</u>	<u>(28,431,237)</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集團本年度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由集團發展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住宅物業，及賺取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d) 地區性之資料

集團之收入全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給予合作／合資企業之貸款）超過90%位於中國，其餘之非流動資產則位於香港。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基於收費公路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客戶。就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而言，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房地產業務及投資物業總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2,14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06	588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 之公允值收益	62,735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92,936	127,736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28,273)	(83,197)
淨匯兌虧損	(201,736)	(61,724)
	<u>(171,987)</u>	<u>(16,597)</u>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攤銷及稅前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598,786	491,075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所得稅支出	(180,780)	(182,654)
	<u>(140,066)</u>	<u>(120,467)</u>
	277,940	187,954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之(虧損)溢利	(16,922)	15,748
	<u>261,018</u>	<u>203,702</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291,873	1,152,917
其他財務費用	124,149	190,821
	<u>1,416,022</u>	<u>1,343,738</u>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182,676)	(1,127,689)
	<u>233,346</u>	<u>216,049</u>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按認可資產開支的每年資本化比率7.68%(二零一四年：8.13%)計算。

8. 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992	14,907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396)	(1,585)
	<u>12,596</u>	<u>13,322</u>
根據最低租賃付款而支付土地及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8,599	21,333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	(135)
	<u>18,599</u>	<u>21,198</u>
工資及其他福利	503,697	467,914
公積金供款計劃(扣除已沒收的供款港幣47,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872,000元))	74,159	68,482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35,313)	(133,606)
	<u>442,543</u>	<u>402,790</u>
審計費用	3,980	3,980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之物業存貨	9,440,691	9,221,004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u>28,855</u>	<u>26,118</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78,074	822,635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382,124	553,797
中國預扣稅	127,485	58,172
	<u>1,187,683</u>	<u>1,434,604</u>
遞延稅項	(33,470)	36,668
	<u>1,154,213</u>	<u>1,471,272</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10. 已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332,971	293,590
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	96,192	95,226
	<u>429,163</u>	<u>388,816</u>

於報告期完結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合共約港幣2.59億元。由於末期股息並沒有於呈報期完結前宣佈派發，故此數額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739,936,566股之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20,005	1,005,01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6,706	733,508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123	33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6,829	733,842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		
60日內	2,157	6,083
61日至90日內	992	783
超過90日	7,547	8,944
	10,696	15,810
出售合作企業權益之遞延代價	176,555	180,959
可回收收購房地產項目之按金／預付款項	622,134	467,335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87,896	304,45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7,738	426,842
	1,455,019	1,395,396

附註：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		
60日內	116,469	138,268
61日至90日內	51,780	14,155
超過90日	654,786	359,371
	<u>823,035</u>	<u>511,794</u>
應付票據		
60日內	48,943	67,099
61日至90日內	34,268	29,442
超過90日	80,404	98,440
	<u>163,615</u>	<u>194,981</u>
預提工程款	<u>3,582,035</u>	<u>4,254,405</u>
	<u>4,568,685</u>	<u>4,961,180</u>
應付利息	92,661	99,034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65,116	72,2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49,536	971,714
	<u>5,775,998</u>	<u>6,104,137</u>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21,968,5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455,15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2,980,63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277,754,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45元)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如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業績

集團二零一五年稅後經營溢利(未計入匯兌及相關差額)為港幣11.58億元。但由於受人民幣貶值影響，導致產生港幣3.30億元的匯兌損失，二零一五年年度溢利為港幣8.28億元，每股盈利港幣1.11元。全年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為人民幣116.4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2%。二零一五年現有收費公路項目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1.8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4%。

房地產業務

二零一五年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為刺激房地產市場，降低貸款利率、首付比例、公積金貸款門檻、減免交易稅費等多項有利政策逐步出臺和落實，房地產市場出現回暖，但在不同區域表現差異較大，主要在一二線核心城市釋放改善性住房需求。集團延續區域深耕、平衡周轉和利潤的穩健經營策略，繼續取得成效，二零一五年集團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上升至人民幣116.49億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104.08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12.41億元。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集團房地產業務表現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2,510	12,730
毛利	2,883	3,334
銷售及經營費用	(813)	(855)
年度溢利	823	1,061

二零一五年集團房地產業務收入主要乃來自長三角地區項目之物業交付。二零一五年全年交付面積達1,006,000平方米，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0,300元。房地產業務的稅後經營溢利為港幣9.90億元，扣除因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匯兌損失港幣1.67億元後，年度溢利為港幣8.23億元。

二零一五年集團在各地區物業銷售及交付(包括合資企業項目)的分析如下：

地區 (附註)	銷售		交付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長三角	7,863	637,000	6,566	630,000
渤海灣	2,229	237,000	1,650	137,000
其他主要地區	1,557	181,000	2,158	239,000
總數	<u>11,649</u>	<u>1,055,000</u>	<u>10,374</u>	<u>1,006,000</u>

附註：

長三角地區包括上海市及江蘇省。

渤海灣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東省。

其他主要地區包括河南省及廣東省。

為補充土地儲備，二零一五年集團分別透過土地摘牌形式及認購信託單位基金，在洛陽市、廊坊市及廣州市吸納了三幅新地塊，合共約1,002,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其中兩個較大面積的新項目均為合資項目，與國內有實力企業共同開發。

集團土地儲備包括規劃及在建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及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土地儲備約540萬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集團與上海一個房地產項目的合資企業伙伴訂立協議，同意出資人民幣3億元收購其於該家合資企業公司之51%股權。於交易完成後，該家合資企業公司將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之詳細資料刊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公佈內。

收費公路業務

集團二零一五年收到收費公路合作企業的現金分成(包括償還股東貸款)為港幣5.30億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集團分佔收費公路合作企業溢利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分佔合作企業攤銷前及稅前溢利	599	491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及稅項 預扣稅	(321) (28)	(303) (31)
分佔合作企業之經營溢利	<u>250</u>	<u>157</u>

集團分佔收費公路合作企業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港幣1.57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港幣2.50億元，主要是因為多條高速公路在本年都能創造有利的條件，吸引車流並為路費收入帶來顯著的升幅。

二零一五年現有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分析如下：

項目	二零一五年 日均混合車流量 架次	增長 (減少) %	二零一五年 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 (減少) %
高速公路				
保津高速公路	53,000	16	637	10
唐津高速公路	44,000	17	551	12
長益高速公路	60,000	17	585	9
龍城高速公路	13,000	1	200	17
馬巢高速公路	13,000	22	154	109
	<u>183,000</u>	16	<u>2,127</u>	15
普通公路	25,000	—	60	(5)
	<u>208,000</u>	13	<u>2,187</u>	14

二零一五年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7,600萬架次及人民幣21.87億元。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佔整體的收費公路業務從二零一四年的96%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7%。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31.55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2.08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7.78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1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00.5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4.84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0.72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24億元)，其中96%為人民幣，餘下的4%主要為美元或港元。

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集團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上升主要因集團償還了在香港及國內的多項離岸銀行貸款及項目貸款，及支付貸款利息所致。

集團借貸部份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包括以下票據：

(a)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22億元按6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及

(b)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3.5億美元按9.87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總權益負債比率及淨權益負債比率分別為96%及73%。集團的總權益負債比率指付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而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除以權益總額。

回顧年度內之利息償付比率為10.93倍(二零一四年：14.04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港幣2.42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2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若干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賬面值港幣34.4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21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人民幣及美元波動的匯兌風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外匯定價改革，集團二零一五年業績為此產生港幣3.30億元的匯兌損失。往後，人民幣匯率波動幅度也比以往期間增大。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有關利率波動。儘管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繼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但董事認為因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及不穩而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同樣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嚴密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及適當時候會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小業主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46.50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4.76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亦就銀行授予集團之合作企業的融資提供港幣8.45億元的擔保。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2,584名（二零一四年：2,394名）。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為港幣5.78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6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年內，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展望

目前內地經濟雖有下行壓力，但房地產行業仍為重要的支柱產業，預期政府將繼續在政策上維穩，集團對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集團將延續地區深耕戰略，採取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通過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加大物管增值服務，繼續提高產品和服務水平及品牌認受度，同時加大與商業伙伴的合作，尋求更大的發展。集團相信與國內有實力企業合作發展能讓集團投資較大型項目，分享更高的回報及分散財務承擔，同時通過已取得的市場地位及成熟的經營團隊也是房地產業務繼續壯大發展的良好基礎。

集團一直認為收費公路業務能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集團憑藉二十多年來累積的經驗，保證業務繼續穩定運營和發展。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上市規則第3.10A條則除外。

根據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於聶梅生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第3.10A條規定之要求。於過渡期間，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上仍有足夠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張永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要求。

財務報表之審閱及審核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及發送予股東。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上載於本公司(www.roadking.com.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頁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股東、商業夥伴和忠誠勤奮的同事們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單偉彪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